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擴大民間參與再生能源設置，新增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項目，放寬申請人、參與對象及在地參與門檻，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團體、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總設置經費之用詞定義，放寬申請人及參與對象，並新增經費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二、新增培力輔導階段，明定其獎勵項目、獎勵經費、申請限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審查程序及內容、經費撥付條件等。(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三、修正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放寬實質設置階段之在地參與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五、新增得以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作為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	本辦法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目的，於一定期間內，就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之公民電廠提供相關獎勵。考量公民電廠之內涵已涵蓋由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之意涵，為利簡化，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 二、團體：指下列依法設立者： (一)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 (三)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公司法設立登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 二、團體：指下列依法設立者： (一)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 (三)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公司法設立登	一、修正第二款： (一)修正第三目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並增訂第七目「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以擴大本辦法所定團體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本款其他各目之體例修正第六目援引之法規名稱。 二、修正第五款： (一)擴大本辦法參與對象，將「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修正為「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所在區域範圍，

記之公司。 (六)依<u>農業發展條例</u>設立之農業產銷班。 (七)依<u>商業登記法</u>設立之商業。 三、核心社區：申請團體擇定作為主要辦理推廣宣導、潛力盤查及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單一社區。 四、毗鄰社區：指與核心社區鄰接之社區。 五、<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u>：指核心社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居民(含設籍、居住或工作者)、<u>規劃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與其直系血親或立案於核心社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之團體。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為小水力者，得擴及至毗鄰社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u> 六、總設置經費：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經費，<u>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必要措施之費用。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經費應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u>	記之公司。 (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 三、核心社區：申請團體擇定作為主要辦理推廣宣導、潛力盤查及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單一社區。 四、毗鄰社區：指與核心社區鄰接之社區。 五、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指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居民(含設籍、居住或工作者)、立案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團體或規劃、設置<u>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u> 六、總設置經費：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經費。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經費應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由「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居民、團體擴及至「核心社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居民、團體，並增訂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亦為本辦法所稱之「在地居民」。 (二)考量小水力發電設備有跨社區設置之需求，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亦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為小水力者，其潛力盤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得於核心社區及其毗鄰社區辦理。爰配合明定此類別除核心社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外，得擴及至毗鄰社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三、修正第六款，配合本辦法補助項目範圍擴大，增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必要措施之費用，例如建物結構強化、使用執照申請等費用，亦為總設置經費。 四、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	--	---

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申請人為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同一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每年同一社區同一階段以一案為限，<u>且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培力輔導階段及推廣宣導階段獎勵。</u> 二、<u>推廣宣導階段</u>申請案之相關推廣宣導限於核心社區所在<u>直轄市或縣（市）範圍內</u>辦理。 三、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潛力盤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限於核心社區辦理。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為小水力者，得於核心社區及其毗鄰社區辦理。 四、設置場址如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獎勵或補助項目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前項第一款公開募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u>在地</u>居民或<u>在地</u>團體及其他團體或個人，於社區內共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及限制如下： 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同一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每年同一社區同一階段以一案為限。 二、申請案之<u>再生能源公民電廠</u>相關推廣宣導限於核心社區及其毗鄰社區辦理。 三、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潛力盤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限於核心社區辦理。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為小水力者，得於核心社區及其毗鄰社區辦理。 四、設置場址如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獎勵（<u>補助</u>）項目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前項第一款公開募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及其他團體或個人，於社區內共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修正第一項： （一）修正第一款，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明定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培力輔導階段及推廣宣導階段獎勵，以有效分配獎勵資源。 （二）修正第二款，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用詞定義修正，明定推廣宣導階段辦理範圍為核心社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範圍內。 （三）第三款未修正。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用詞定義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 公民電廠。		
第五條 本辦法分<u>三</u>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勵經費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u>培力輔導階段獎勵</u>： （一）獎勵項目：依據<u>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u>，於社區辦理公民電廠相關之培力輔導。 （二）獎勵經費：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獎勵經費依提案內容及輔導社區數核定，以輔導社區數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辦理期程：自核定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限。 （四）受獎勵者應於培力輔導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二、<u>推廣宣導階段獎勵</u>： （一）獎勵項目：完成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 （二）獎勵經費：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獎勵經費依提案內容及申請獎勵經費進行審查。 （三）辦理期程：自核定推廣宣導階段	第五條 本辦法分<u>二</u>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勵經費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u>推廣宣導階段獎勵</u>： （一）獎勵項目：完成<u>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u>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 （二）獎勵經費：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三）辦理期程：自核定推廣宣導階段<u>示範獎勵計畫書</u>之日起一年內為限。 （四）受獎勵者應於推廣宣導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u>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執行成果</u>（以下簡稱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二、<u>實質設置階段獎勵</u>： （一）獎勵項目：依據<u>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u>，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相關工作項目，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應為十瓩以上。 （二）獎勵經費：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	一、修正第一項： （一）增訂第一款，增訂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明定獎勵項目、獎勵經費、辦理期程與成果審查及核定，俾利先期培力社區推動。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修正如下： 1.修正第一目，配合本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目增列獎勵經費之審查因素，以資明確。 2.修正第三目及第四目，為區隔各階段書表，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修正如下： 1.為區隔各階段書表，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獎勵經費之審查因素，以資明確。 2.為明確各獎勵支用項目，增訂第二目之1及之2標題。 3.增訂第二目之3，明定其他必要措施費用（如建物結構

計畫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限。 (四) 受獎勵者應於推廣宣導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公民電廠推廣宣導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三、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一) 獎勵項目：依據<u>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u>，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相關工作項目，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應為十瓩以上。 (二) 獎勵經費：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u>獎勵經費依提案內容及申請總設置經費進行審查</u>，且不得超過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並須符合下列原則： 1. <u>儲能設備</u>：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2. <u>人事費</u>：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3. <u>其他必要措施費用</u>：係成立公民電	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並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2. 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三) 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結果及經費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限。但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後，每次展延不得逾半年，總執行期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受獎勵者如將其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人事費用以外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經費。	強化、使用執照申請等）為獎勵支用項目及其上限。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估算未涵蓋儲能設置費用、人事費用及必要措施費用，無重複補助或獎勵之情事，故本辦法受獎勵人如將其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計算電能躉購費率時，期初設置成本無須扣除儲能設置費用、人事費用及必要措施費用，爰調整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參數扣除項目，俾符實務需求。
--	--	---

<u>廠之必要措施或必要申請文件之衍生費用，且其他必要措施費用獎勵經費不得超過其他必要措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u> (三) 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結果及經費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限。但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後，每次展延不得逾半年，總執行期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受獎勵者如將其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u>儲能設備費用、人事費用及其他必要措施費用</u>以外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經費。		
第六條 申請培力輔導階段獎勵者，各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於本署網站。 申請培力輔導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明定培力輔導階段獎勵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申請文件。

三、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如附件二）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本部函送培力輔導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第七條 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申請人簡介。 三、輔導社區概況說明。 四、輔導規劃。 五、經費運用方式。 六、執行時程規劃。 七、預期效益。 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輔導執行作法及成果。 三、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四、執行期程及查核點完成情形。 五、效益分析。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明定培力輔導階段之計畫書及執行成果應載明事項。
第八條 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各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於本署網站。 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	第六條 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各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於本部<u>能源</u>署網站。 申請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附件序號調整，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款： 1.修正計畫書名稱，理由同第

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u>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u> (如附件五)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本部函送推廣宣導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u>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u>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二、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計畫書一式十份 (如附件二,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部函知推廣宣導階段審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審查及核定。	五條說明一 (二) 2。 2.配合實務,放寬電子檔提供型式,並考量電子檔無規定份數之必要,爰刪除以光碟提供及份數之限制。 四、修正第三項,修正計畫書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 (二) 2,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u>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等)。 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含: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 (潛力盤查目標總量至少為六十瓩)。 (二) 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 (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辦理規劃)。	第七條 <u>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等)。 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含: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 (潛力盤查目標總量至少為六十瓩)。 (二) 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 (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辦理規劃)。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 修正序文計畫書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 (二) 2。 (二) 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 (一) 修正序文及第六款執行成果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 (二) 2。 (二) 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三)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u>核心社區</u>居民或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u>在地</u>居民或<u>在地</u>團體投資意願調查)。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含<u>在地</u>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 五、經費運用方式。 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u>公民電廠推廣宣導</u>執行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潛力盤查總量至少為六十瓩)。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應含發電設備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及效益分析)。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執行說明)。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應含<u>核心社區</u>居民或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與<u>在地</u>居民或<u>在地</u>團體投資意願調查結	(三)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意願調查)。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 五、經費運用方式。 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潛力盤查總量至少為六十瓩)。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應含發電設備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及效益分析)。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執行說明)。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應含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u>及</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意願調查結果統計<u>與</u>分析)。	
---	--	--

果統計及分析)。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含在地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 六、<u>公民電廠推廣宣導</u>執行成果內容得另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七、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 六、執行成果內容得另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七、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第十條 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採隨到隨辦原則： 一、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u>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u>。 三、<u>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如附件七，應含計畫目的與基本資料、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備設置規劃、成本估算及經營模式、執行期程規劃、維運規劃、效益分析)一式十份及電子檔</u>。 四、<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如附件八)</u>。 五、<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規劃表(如附件九)</u>。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	第八條 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採隨到隨辦原則： 一、實質設置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u>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應含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執行時程規劃、維運規劃、效益分析)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u>。 三、<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u>。 四、<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六)</u>。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修正為第一項： (一)第一款配合附件序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明定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為應備文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修正規劃報告名稱，並增訂附件七，明定規劃報告應載明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九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及第五條說明一(二)2。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部分申請人已完成募資作業等，爰明定得以公民電廠參與清冊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取代

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七、如為先申請推廣宣導階段後，始申請實質設置階段之受獎勵者，應檢附本部核定之<u>公民電廠推廣宣導執行成果</u>。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u>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文件得以公民電廠參與清冊（如附件十）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代之。</u>	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六、如為先申請推廣宣導階段後，始申請實質設置階段之受獎勵者，應檢附本部核定之執行成果。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及參與規劃表。
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應密封，外封套須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申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字樣。採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達，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本部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或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	第九條 申請文件應密封，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象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申請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字樣。採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達，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本部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部應駁回該申請案件；已核准者，應予撤銷。	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件；已核准者，應予撤銷。	
第十二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各階段獎勵案件數、審查及評選內容如下： 一、<u>培力輔導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五案為原則。</u> （一）<u>依據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之計畫目的、申請人簡介、輔導社區概況說明、輔導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u> （二）<u>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u> 二、<u>推廣宣導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同一核心社區以一案為限。</u> （一）<u>依據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之計畫目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工作內容概述、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u> （二）<u>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u>	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如下： 一、<u>推廣宣導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同一核心社區以一案為限。</u> （一）<u>依據計畫書之計畫目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工作內容概述、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u> （二）<u>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u> 二、<u>實質設置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其中五案優先予獲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u> （一）<u>依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進行審查。</u> （二）<u>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其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至少應達十五位（個）。</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增訂第一款：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明定獎勵案件數、審查及評選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修正計畫書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2。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修正如下： 1.修正第一目，修正規劃報告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2。 2.修正第二目，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用詞定義修正，並為擴大在地居民參與公民電廠意願，增加參與方式之彈性，爰放寬在地參與門檻，修正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方式。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u>實質設置階段</u>：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其中五案優先予獲推廣宣導階段獎勵者。 (一) <u>依據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進行審查。</u> (二)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投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七位（個）以上；或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參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十五位（個）以上，參與形式不限於金錢出資。</u> 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	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	
第十三條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二) 培力輔導階段獎		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明定培力輔導階段之獎勵經費撥付條件、獎勵經費領據內容及結餘款繳回之相關規定。</u>

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三) 獎勵經費領據。 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一)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二) 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如附件十二）核定本。 (三) 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十三）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十四），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四) 獎勵經費領據。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經費、具領單位全銜與負責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與帳號，並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十四條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u>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u>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	第十一條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修正第一款： 1.修正序文計畫書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u>十五</u>）。 (二)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三) 獎勵經費領據。 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u>公民電廠推廣宣導</u>執行成果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一)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u>十五</u>）。 (二) <u>公民電廠推廣宣導</u>執行成果（如附件<u>十六</u>）核定本。 (三)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u>規劃表（如附件<u>九</u>）。 (四) 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u>十三</u>）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u>十四</u>），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五) 獎勵經費領據。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經費、具領單位全銜與負責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與帳號，並	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 推廣宣導階段<u>第一期</u>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u>七</u>）。 (二)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三) 獎勵經費領據。 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成果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一) 推廣宣導階段<u>第二期</u>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u>八</u>）。 (二) 執行成果核定本。 (三)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u>六</u>）。 (四) <u>推廣宣導</u>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u>九</u>）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u>十</u>），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五) 獎勵經費領據。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u>社區公開募集設置</u>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經費、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人、	一（二）2。 2.配合附件序號調整及附件整併，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 1.修正序文、第二目執行成果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2。 2.修正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3.配合附件序號調整及附件整併，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辦法名稱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	---	--

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十五條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一、<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u>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投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七位（個）以上</u>；或<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參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十五位（個）以上</u>，參與形式不限於金錢出資。 二、受獎勵者得視執行需求，向本部申請一次或分期撥付獎勵經費： （一）一次撥付：受獎勵者依據<u>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u>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七）。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第十二條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一、<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u>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u>社區居民實際參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十五位（個）</u>。 二、受獎勵者得視執行需求，向本部申請一次或分期撥付獎勵經費： （一）一次撥付：受獎勵者依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修正第一款：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在地參與門檻修正，予以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 1. 修正第一目、第二目規劃報告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2。 2. 修正第一目之3、第二目之3：考量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為合法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故新增得以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作為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 3. 修正第一目之6及第二目之3，理由同說明二（一）。 4. 配合附件序號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3. <u>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u>或<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u>影本。 4.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 5. 獎勵經費領據。 6. 公民電廠<u>參與清冊</u>(如附件<u>十</u>)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 (二) 分期撥付： 1. 第一期：受獎勵者依據<u>實質設置階段</u><u>規劃報告</u>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u>十七</u>)。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且憑證支出金額應高於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工作之支出憑證。 5. 獎勵經費領據。 6.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如附件十二)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 (二) 分期撥付： 1. 第一期：受獎勵者依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且憑證支出金額應高於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5) 第一期獎勵經費領據。 2. 第二期：受獎勵者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購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	
--	---	--

(5) 第一期獎勵經費領據。 2.第二期：受獎勵者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購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七)。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且憑證支出金額應高於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不得與第一期支出憑證影本重複。 (4) 第二期獎勵經費領據。 3.第三期：受獎勵者依據<u>實質設置階段</u>規劃報告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獎勵經費之餘額，經本部核實後撥付：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七)。 (2) 實質設置階段	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且憑證支出金額應高於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不得與第一期支出憑證影本重複。 (4) 第二期獎勵經費領據。 3.第三期：受獎勵者依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獎勵經費之餘額，經本部核實後撥付： (1)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 第三期獎勵經	
--	--	--

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3) <u>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u>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 第三期獎勵經費領據。 (5)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 (6) <u>公民電廠參與清冊</u>（如附件十）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 三、總撥付獎勵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經費或核定獎勵經費，兩者取其低者為總撥付經費。 前項第二款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費領據。 (5)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 (6)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如附件十二）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 三、總撥付獎勵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經費或核定獎勵經費，兩者取其低者為總撥付經費。 前項第二款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十六條 獎勵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以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屬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限。 受獎勵者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者，應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獎勵經費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以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屬第五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限。 受獎勵者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關事宜，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者，應報本部備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受獎勵者應配	第十四條 受獎勵者應配	一、條次變更。

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聯絡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及追蹤。 二、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獎勵者應依本部指示繳回該部分或全部獎勵經費。 三、如涉委託辦理或涉及採購事項，應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勵<u>或</u>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勵<u>或</u>補助項目及經費。 五、受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合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七、受獎勵者如因故申請	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聯絡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 二、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獎勵者應依本部指示繳回該部分或全部獎勵經費。 三、如涉委託辦理或涉及採購事項，應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勵（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勵（補助）項目及經費。 五、受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合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七、受獎勵者如因故申請	二、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	--	---

退出，應提送執行成果報告送交本部審查，審查通過並完成修正後一個月內，檢具工作執行進度、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等文件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 八、受獎勵者應於示範獎勵期間每雙數月五日前，繳交前二個月份之工作進度等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退出，應提送執行成果報告送交本部審查，審查通過並完成修正後一個月內，檢具工作執行進度、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與支出憑證等文件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 八、受獎勵者應於示範獎勵期間每雙數月五日前，繳交前二個月份之工作進度等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第十八條 實質設置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受獎勵者應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相關推廣宣導。	第十五條 實質設置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受獎勵者應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相關推廣宣導。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增訂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第二目之3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為完成設置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經費： 一、申請獎勵文件、請款資料或送本部審核或備查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培力輔導	第十六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經費： 一、申請獎勵文件、請款資料或送本部審核或備查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款：修正書表名稱，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2。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

<u>階段計畫書、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或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u>所載內容不符。 三、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四、申請獎勵項目包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獎勵<u>或補助</u>之相同類型項目。 五、違反前條第二款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六、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履行而未履行。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所載內容不符。 三、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四、申請獎勵項目包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獎勵（補助）之相同類型項目。 五、違反前條第二款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六、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履行而未履行。	
<u>第二十條</u> 獎勵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獎勵經費，並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第十七條 獎勵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獎勵經費，並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本部對獎勵案件之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得公開於本部網站。	第十八條 本部對獎勵案件之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得公開於本部網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名稱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手機		
申請應備 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 申請人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申請獎勵項目相同類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增訂第六條，新增本附件。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前）

無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應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申請人簡介.....	00
三、輔導社區概況說明.....	00
四、輔導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申請人簡介

（說明申請人於再生能源及公民電廠輔導或經營實績）

三、輔導社區概況說明

（說明預計輔導社區數量、社區基礎資料與概況）

四、輔導規劃

（說明輔導機制規劃並敘明各社區具體輔導作法，如辦理專業培訓課程、社區說明會或培力工作坊、案場專業申設諮詢服務等）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如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 註

撰寫說明：

- 1、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2、獎勵經費依提案內容及輔導社區數核定，其計算公式以輔導社區數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範例, 各項目請對齊)	預算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 $3(\text{人月}) \times 30,000(\text{元/人月})$ $= 90,000(\text{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text{元}) \times 2(\text{次})$ $= 600(\text{元})$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說明會: $196(\text{元}) \times \text{約}20(\text{時}) =$ $3,920(\text{元})$ (推展費)	3.9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講座鐘點費: $2,000(\text{元/時}) \times 2(\text{人}) \times$ $2(\text{場次}) = 8,000(\text{元})$ (推展費) 2.會計師簽證費: $30,000(\text{元})$	38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 $10,000(\text{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 $20,000(\text{元})$	70
		社群媒體廣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0(\text{元})$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text{元}) \times 10(\text{人次})$ $= 40,000(\text{元})$	40

撰寫說明:

- 1、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 2、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 3、為明確各經費之編列用途及經費來源,各項經費屬自籌款於該項註明。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事業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 5、推展費:各事業因應營運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 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年											
			○	○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2-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3							
(工作項目2-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4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3-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5				
(工作項目3-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6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 1、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年○月
2		○年○月
3		○年○月
4		○年○月
5		○年○月
6		○年○月

撰寫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七、預期效益

（應述明輔導工項執行後，對於社區參與公民電廠各層面之預期成效，如提升社區申請公民電廠意願、增加社區再生能源知能、培力社區維運專業技術等）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六條，新增本附件。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無

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獎勵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第八條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獎勵（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核心社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 申請人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申請獎勵項目相同類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撰寫說明：

- 1、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修正說明：

- 一、附件序號變更。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明確界定推廣宣導之「核心社區」範圍，並利案件審查、統計彙整與後續查核一致性，爰增列核心社區填列之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欄位。
- 四、刪除電子檔提供方式限制。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核心社區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 本申請獎勵對象 <u>未獲</u> 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本申請獎勵對象 <u>已知悉</u>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u>主動</u> 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應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 (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00
三、工作內容概述.....	00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說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說明設置規劃，應含潛力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等)

三、工作內容概述

(說明推廣宣導相關工作，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 (一) 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辦理規劃。
- (二)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核心社區居民或核心社區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投資意願調查。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說明相關活動規劃，應含公民電廠設置後之在地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如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 註

撰寫說明：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預算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 $3(\text{人月}) \times 30,000(\text{元/人月})$ $= 90,000(\text{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text{元}) \times 2(\text{次})$ $= 600(\text{元})$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說明會： $1(\text{人月}) \times 30,000(\text{元/人月})$ $= 30,000(\text{元})$ (推展費)	3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講座鐘點費： $2,000(\text{元/時}) \times 2(\text{人}) \times 2(\text{場次}) = 8,000(\text{元})$ (推展費) 2.會計師簽證費： $30,000(\text{元})$	38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 $10,000(\text{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 $20,000(\text{元})$	70
		社群媒體廣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0(\text{元})$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text{元}) \times 10(\text{人次})$ $= 40,000(\text{元})$	40

撰寫說明：

- 1、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 2、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 3、為明確各經費之編列用途及經費來源，各項經費屬自籌款於該項註明。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事業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 5、推展費：各事業因應營運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 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年											
			○	○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2-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3							
(工作項目2-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4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3-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5					
(工作項目3-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6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 1、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年○月
2		○年○月
3		○年○月
4		○年○月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5		〇年〇月
6		〇年〇月

撰寫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修正說明：

- 一、附件序號變更。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 三、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用詞定義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及表格格式，俾利申請人據以撰擬。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 2 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獎勵對象全名及計畫名稱）。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達。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獎勵對象(全名)：○○○○○○○

申請獎勵對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00
三、工作內容概述.....	00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等)

三、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備註：

- (1)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或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辦理規劃。
- (2)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意願調查。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應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獎勵(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預算數(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A*3人月*30,000元/人月： 90,000（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元）×2（次）=600（元）	0.6
	約用人用酬金	協助辦理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設置意願調查	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出席費： 2. 講座鐘點費：	0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辦理四大媒體宣導費用	0
	推展費	非屬四大媒體宣導費用	0
	國內旅費	1.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元）×10（人次）=40,000（元）	40
	短程車資		0

備註：一、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二、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三、為明確各經費之編列用途及經費來源，各項經費屬自籌款於該項註明。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 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年											
			○	○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 / 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 / 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2-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3							
(工作項目2-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4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 / 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3-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5				
(工作項目3-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6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 1.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第十條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	☐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			☐	☐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規劃表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無則免附）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核心社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 鋰電池 ☐ 液流電池 ☐ 鈉硫電池 ☐ 飛輪儲能 ☐ 其他_____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新臺幣元）	每瓩金額				
	裝置容量（瓩）				
	申請金額				
申請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新臺幣元）	每瓩時金額				
	標稱能量（瓩時）				
	申請金額				
人事費（新臺幣元） *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申請金額			
其他必要措施費用（新臺幣元）		申請金額			
合計申請總設置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擬申請 ☐ 分期撥付 ☐ 一次撥付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 申請人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申請獎勵項目相同類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勵或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人印信			

撰寫說明：

-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修正說明：

- 一、附件序號變更。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 三、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 四、為明確界定推廣宣導之「核心社區」範圍，並利案件審查、統計彙整與後續查核一致性，爰增列核心社區填列之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欄位。
- 五、刪除電子檔提供方式限制。
- 六、配合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俾利申請人據以撰擬。

第八條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實質設置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報告」一式十份 (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			☐	☐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規劃表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無則免附)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核心社區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 鋰電池 ☐ 液流電池 ☐ 鈉硫電池 ☐ 飛輪儲能 ☐ 其他_____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每瓩金額				
	裝置容量(瓩)				
	總申請金額				
申請儲能設備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每瓩時金額				
	標稱能量(瓩時)				
	總申請金額				
合計總申請設置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擬申請 ☐ 分期撥付 ☐ 一次撥付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 本申請獎勵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本申請獎勵對象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勵(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請獎勵連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申請用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
(申請人全名)

中華民國○○○○年○○月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與基本資料.....	00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備設置規劃.....	00
三、成本估算及經營模式.....	00
四、執行期程規劃.....	00
五、維運規劃.....	00
六、效益分析.....	00

一、計畫目的與基本資料

- (一)計畫目的（簡要說明申請本獎勵之目的）
- (二)基本資料（說明核心社區背景；並敘明申請人、場域持有者及設備持有者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備設置規劃

- (一)設置場址（地址、地號或座標、建物照片；可分案場逐一條列）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太陽光電/小水力/生質能…）
- (三)裝置容量（各案場容量彙整表）
- (四)儲能設備（如本案規劃設置儲能設備，應載明設備型式及標稱能量）

三、成本估算及經營模式

- (一)每瓩設置成本估算（應檢附廠商報價單）
- (二)儲能設備（如本案規劃設置儲能設備，應含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並檢附廠商報價單）
- (三)人事費（以辦理本案實質設置所需人員投入為限，應說明人員配置、執行工作項目、投入期間及各項費用估算等）
- (四)必要措施費用（如需進行建物結構強化、使用執照申請等必要措施，應含相關費用估算）
- (五)售電規劃（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

四、執行期程規劃

(羅列各階段執行時間，如同意備案申請、併聯審查、開始施工之時間)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 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 / 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 / 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2-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3							
(工作項目2-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4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 / 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3-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5				
(工作項目3-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6	
合計	100%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年○月
2		○年○月
3		○年○月

撰寫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五、維運規劃

(一)公民電廠經營主體之維運機制

(二)再生能源案場定期巡檢計畫

六、效益分析

(盡可能分析多個面向之效益、如社區回饋、經濟環境、社會公益、社區營造及公民參與等)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新增本附件，俾利申請人依循撰寫。

第十條附件七（修正前）
無

第十條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

合作意向書編號：（請填團體統一編號-自編序號001、002...）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團體）_____（以下簡稱甲方）係執行經濟部「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_____（以下簡稱乙方）徵詢合作意向。雙方基於共同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參與或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入：

☐新臺幣_____元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三條：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不代表任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據。

立合作意向書人		*本表為申請實質設置階段者須填寫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身分別 ☐ 本人： ☐ 設籍於_____縣/市 ☐ 居住於_____縣/市 ☐ 工作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如為該社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血親）	
連絡電話：	☐ 團體： 設立登記於_____縣/市	
聯絡人：	負責人：_____	
1. 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於該縣/市之人。 2. 居住指於該縣/市有居住事實之人。 3. 工作指於該縣/市工作事實之人。 4. 其他如為該社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血親。		
乙方之身分由甲方確認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立意向書人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本部得視需求，隨機抽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租賃契約、工作證明、建物謄本或土地謄本、立案證明等佐證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三、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等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投資意向書編號：（請填團體統一編號-自編序號001、002...）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團體）（以下簡稱甲方）係執行經濟部「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為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以下簡稱乙方）徵詢投資意向。雙方基於共同於（村/里）參與及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的，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 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三條：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不代表任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條件，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據。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本表為申請實質設置階段者須填寫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身分別 ☐ 本人或直系血親： ☐ 設籍於_____村/里 ☐ 居住於_____村/里 ☐ 工作於_____村/里 ☐ 其他_____（如為該社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團體： 設立登記於_____村/里 負責人：_____	
連絡電話：		
聯絡人：		
1. 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人。 2. 居住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居住事實之人。 3. 工作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工作事實之人。 4. 其他如為該社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乙方之身份由甲方確認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立意向書人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本部得視需求，隨機抽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租賃契約、工作證明、建物謄本或土地謄本、立案證明等佐證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第十四條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核心社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u>參與規劃</u> ☐ 類別一：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投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七位（個）以上。</u> ☐ 類別二：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參與人數及團體個數總和達十五位（個）以上，參與形式不限於金錢出資，可含提供屋頂、土地、勞務等。</u>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u> 預估參與人（個）數總和	人（個）
預估投入總設置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u>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u> 預估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際投資比率_____。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詳細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資訊》

1	合作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規劃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 設籍於_____縣/市 ☐ 居住於_____縣/市 ☐ 工作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2	合作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規劃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 設籍於_____縣/市 ☐ 居住於_____縣/市 ☐ 工作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3	合作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規劃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 設籍於_____縣/市 ☐ 居住於_____縣/市 ☐ 工作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4	合作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規劃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 設立登記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5	合作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規劃參與項目	☐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如空間、勞務）	☐ 設立登記於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備註：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表若不敷填寫得自行增列。

修正說明：

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三、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予以修正。

四、配合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俾利申請人據以撰擬。

第八條、第十一條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核心社區	
<u>毗鄰社區</u>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預估參與人（個）數總和	人（個）
<u>社區居民預估參與比例</u> <u>（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u>	%
預估投入總設置經費（A）	新臺幣 元整
<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預估總投資金額（B）</u>	<u>新臺幣 元整</u>
<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u> <u>（（B） / （A） × 100%）</u>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1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u>或直系血親</u> ）： 設籍於_____村/里 居住於_____村/里 工作於_____村/里 其他_____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2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u>或直系血親</u> ）： 設籍於_____村/里 居住於_____村/里 工作於_____村/里 其他_____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3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本人 <u>或直系血親</u> ）： 設籍於_____村/里 居住於_____村/里 工作於_____村/里 其他_____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4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設立登記於_____村/里 其他_____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5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設立登記於_____村/里 其他_____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表若不敷填寫得自行增列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第十五條附件十（修正後）

附件十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公民電廠參與清冊

- 1、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 2、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參與人（個）數：_____人（個）。
- 3、實際總設置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4、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總投資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實際投資比率：_____％。
- 5、其他參與項目：_____（如空間、勞務等）。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參與項目
<u>在地</u> 居民	1	姓名	(<u>合作意向書</u> 編號：)	☐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際投資比率_____。
		身分證字號		☐ 其他： (如空間、勞務等)。
		連絡電話		
		地址		
其他對象	1	姓名	(<u>合作意向書</u> 編號：)	☐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際投資比率_____。
		身分證字號		☐ 其他： (如空間、勞務等)。
		連絡電話		
		地址		
合作社	1	名稱	(<u>合作意向書</u> 編號：)	☐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際投資比率_____。
		統一編號		☐ 其他： (如空間、勞務等)。
		連絡電話		
		地址		
公司	1	名稱	(<u>合作意向書</u> 編號：)	☐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際投資比率_____。
		統一編號		☐ 其他： (如空間、勞務等)。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 一、請提供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租賃契約、勞務契約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
- 二、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 二、配合第三條第五款、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予以修正。
- 三、配合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俾利申請人據以撰擬。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 1、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 2、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實際參與投資人（個）數：_____人（個）
- 3、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比例（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_____ %
- 4、實際總設置經費（A）：新臺幣_____元整
- 5、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實際總投資金額（B）：新臺幣_____元整
- 6、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實際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00\%)$ ：_____ %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 比率
社區居民	1	姓名	(投資意向書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投資意向書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其他對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合作社	1	名稱	(投資意向書編號：_____)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公司	1	名稱	(投資意向書編號：_____)		
		統一編號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 比率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 一、請提供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
- 二、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第十三條附件十一（修正後）

附件十一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培力輔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負責人			
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 元整，擬申請 ☐ 第一期款 ☐ 第二期款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款者須檢附		☐	☐		
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核定本*請領分期撥付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請領分期撥付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獎勵經費領據（請領第 期）*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增訂第十三條，新增本附件。

第十三條附件十一（修正前）

無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培力輔導階段執行成果（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輔導執行作法及成果.....	00
三、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00
四、執行期程及查核點完成情形.....	00
五、效益分析.....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說明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二、輔導執行作法及成果

- （一）具體執行作法與辦理情形（如辦理課程、說明會/工作坊、諮詢服務等）。
- （二）社區輔導分析（社區輔導成果與公民電廠推動進展）。

三、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簡要述明計畫各項經費執行情形）

相關經費實支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預算數 （仟元）	實支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3（人月）× 30,000（元/人月）= 90,000（元）	90	90
業務費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300（元）× 2（次）= 600（元）	0.6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說明會：196（元）× 約20（時）= 3,920（元）（推展費）	3.92	3.9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講座鐘點費：2,000（元/時）× 2（人）× 2（場次）= 8,000（元）（推展費） 2.會計師簽證費：30,000（元）	38	38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70	70
		社群媒體廣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0（元）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4,000（元）× 10（人次）= 40,000（元）	40	40

撰寫說明：依據核定版計畫書相關經費支出規劃表為基礎，填寫各項執行成果之實支數。

四、執行期程及查核點完成情形

（列示各月份工作項目與查核點之實際完成情形，如有期程調整或延宕，說明原因與因應作法）

五、效益分析

（綜整本階段執行後對社區參與公民電廠之實際效益與影響，如提升參與意願、增進再生能源知能、強化組織協作與維運能力、促成後續階段推進等，並提出後續建議，請以量化或質化內容說明）

六、結論與建議

（說明階段性輔導成果及後續執行建議）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培力輔導階段獎勵，新增本附件。

第十三條附件十二（修正前）

無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附件十三（修正後）

附件十三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受獎勵對象：
申請經費項目： ☐ 培力輔導階段獎勵 ☐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全程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 人事費	項 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 = (2) + (3) + (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獎勵經費 (2)	其他機關獎 勵或補助經 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小計							
2. 業務費	項 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 = (2) + (3) + (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獎勵經費 (2)	其他機關獎 勵或補助經 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小計							
3. 其 他	項 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 = (2) + (3) + (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獎勵經費 (2)	其他機關獎 勵或補助經 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修正說明：

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三、配合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培力輔導階段及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俾利申請單位據以撰擬。

第十一條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受獎勵對象：
第一期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二期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推廣宣導階段全程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 人 事 費	項 目	原 列 預 算	經 費 支 出 (1) = (2) + (3) + (4)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獎 勵 經 費 (2)	其 他 機 關 獎 勵 (補 助) 經 費 (3)	自 籌 經 費 (4)	單 據 編 號	支 用 標 準 說 明
	小 計							
2. 業 務 費	項 目	原 列 預 算	經 費 支 出 (1) = (2) + (3) + (4)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獎 勵 經 費 (2)	其 他 機 關 獎 勵 (補 助) 經 費 (3)	自 籌 經 費 (4)	單 據 編 號	支 用 標 準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附件十四（修正後）

附件十四

（受獎勵對象全名）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及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修正說明：

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第十一條附件十（修正前）

附件十

（受獎勵對象全名）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及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第十四條附件十五（修正後）

附件十五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推廣宣導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負責人	
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 元整，擬申請 ☐ 第一期款 ☐ 第二期款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款者須檢附		☐	☐
公民電廠推廣宣導執行成果核定本*請領分期撥付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規劃表*請領分期撥付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請領分期撥付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獎勵經費領據（請領第 期）*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修正說明：

- 一、現行附件七及附件八整併為附件十五。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 三、配合第十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附件七、第十一條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七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	☐		
獎勵費用領據		☐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八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推廣宣導 <u>階段</u> 執行成果核定本		☐	☐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比率規劃表		☐	☐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	☐		
獎勵費用 <u>領據</u>		☐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公民電廠推廣宣導執行成果（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	00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	00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	00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	00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	00
六、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00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

（潛力盤查總量至少為六十瓩）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

（應含發電設備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裝置容量、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及效益分析。如有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裝置容量、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及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

（應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等宣導執行說明）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

（應含核心社區居民或團體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與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投資意願調查結果統計及分析）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

（應含公民電廠設置後之在地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

六、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簡要述明計畫各項經費執行情形）

相關經費實支表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預算數 (仟元)	實支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3 (人月) × 30,000 (元/人月) = 90,000 (元)	90	90
業務費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300 (元) × 2 (次) = 600 (元)	0.6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說明會：1 (人月) × 30,000 (元/人月) = 30,000 (元) (推展費)	30	3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講座鐘點費：2,000 (元/時) × 2 (人) × 2 (場次) = 8,000 (元) (推展費) 2.會計師簽證費：30,000 (元)	38	38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 (元)	10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 (元)	70	70
		社群媒體廣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0 (元)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4,000 (元) × 10 (人次) = 40,000 (元)	40	40

撰寫說明：依據核定版計畫書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為基礎，填寫各項執行成果之實支數。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利申請人依循撰寫，爰新增本附件。

第十四條附件十六（修正前）

無

第十五條附件十七（修正後）

附件十七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總裝置容量（瓩）			儲能設備總裝置量（瓩時）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 （新臺幣元/瓩）			儲能設備單價 （新臺幣元/瓩時）		
人事費總金額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填寫			其他必要措施費用總金額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填寫		
總設置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設置 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請領第 期）				☐	☐
獎勵經費領據（請領第 期）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款者須檢附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請領第 期，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總和）*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公民電廠參與清冊（附件十）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第一期及第二期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不得重複。

修正說明：

一、附件序號變更。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標題。

三、配合第十五條增訂得以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作為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及實務需求調整文字用語，俾利申請人據以撰擬。

第十二條附件十一（修正前）

附件十一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		儲能設備總裝置量（瓩時）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		儲能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時）			
總設置請領獎勵經費（新臺幣元）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請領第 期）				☐	☐
獎勵經費領據（請領第 期）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款者須檢附				☐	☐
設備購置之支出憑證影本（請領第 期，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	☐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文件影本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總和）*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附件十二）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 *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第一期及第二期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不得重複。